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

新站校区:合肥市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300号（邮编：230011）

经开校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云路158号（邮编：230601）

新桥校区: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和共建路交口西南侧（邮编：232221）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专业学院试点联合培养院校

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校：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办学地址：蚌埠市淮上区双墩路1199号蚌埠职教园

宿州应用技术学校：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办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求实路555号

六、招生计划：

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满足行业、企业对人才的需求，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共招生39个专业5000人。最终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序号	专业名称	分类招生总数	分类：面向普通高中	分类：面向中职	分类：退役军人	分类：革命老区建档立卡	备注
1	无人机应用技术	130	73	47	0	10	
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10	84	17	0	9	
3	城市轨道车辆应用技术	60	36	19	0	5	
4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110	54	47	0	9	
5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60	36	19	0	5	
6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110	54	27	20	9	
7	新能源汽车技术	110	95	6	0	9	
8	机电一体化技术	60	37	18	0	5	
9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00	45	47	0	8	
10	护理	130	64	56	0	10	

11	康复治疗技术	120	65	46	0	9	
1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60	73	74	0	13	
13	老年保健与管理	170	73	84	0	13	
14	学前教育	140	74	55	0	11	
15	特殊教育	80	37	37	0	6	
16	电子商务	220	70	133	0	17	
17	现代物流管理	135	64	45	15	11	
18	旅游管理	180	82	84	0	14	
19	烹饪工艺与营养	60	27	28	0	5	
20	数字媒体技术	110	75	26	0	9	
21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140	74	55	0	11	
22	服装设计与工艺	110	45	56	0	9	
23	室内艺术设计	170	83	74	0	13	
24	室内艺术设计	100	65	27	0	8	高职专业学院：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校
25	广告艺术设计	170	83	74	0	13	
26	大数据与会计	290	167	100	0	23	
27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230	110	102	0	18	
28	计算机应用技术	150	93	45	0	12	
29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0	65	27	0	8	高职专业学院：宿州应用技术学校
30	大数据技术	140	74	55	0	11	
3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00	55	37	0	8	
32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15	75	31	0	9	
33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70	37	27	0	6	
34	人力资源管理	80	37	37	0	6	
35	社会工作	110	55	31	15	9	
36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170	73	84	0	13	
37	园林技术	80	37	37	0	6	
38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80	47	27	0	6	
39	建筑工程技术	90	36	47	0	7	
40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70	37	27	0	6	
41	环境工程技术	80	47	27	0	6	
	总计	5000	2613	1942	50	395	

注：录取在高职专业学院招生计划的学生在对应联合培养学校就读。

七、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一）填报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2026年3月14日10:00至3月17日17：00登录gkbm.ahzsks.cn

填报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省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省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二）志愿设置

1.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最多4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2.中职毕业生专业志愿填报遵循“同一类别专业可兼报，不同类别专业不可兼报”的原则，详细类别划分如下表。

类别	可填报志愿专业
类别一	广告艺术设计、室内艺术设计、智慧城市管理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园林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城市轨道车辆应用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康复治疗技术、护理、人力资源管理、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无人机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环境工程技术
类别二	学前教育、服装设计与工艺、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特殊教育、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电子商务、烹饪工艺与营养、旅游管理、现代物流管理

按“类别”填报4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不得跨“类别”填报专业，专业服从志愿仅在同一个“类别”内执行。

3.退役军人专项考生：在安排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专业中，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其他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经资格审核通过的退役军人考生，如果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免于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我校组织的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测试；如果报考普通计划，必须要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根据其毕业类型参加我校的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文化素质测试

报考我校的所有考生（退役军人专项计划除外）均必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划定合格线，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文化素质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卷面分值为300分。

2.职业适应性测试

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素质、人文素质、健康素质等内容。职业适应性测试采用线下上机笔试的形式测试，总分300分，时长60分钟。

3.职业技能考试

应往届中职毕业考生参加职业技能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均采用线下上机笔试的形式测试。总分300分，时长60分钟。

4.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校考测试

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素质、人文素质、健康素质等方面综合素质，采用线下上机笔试的形式测试，总分300分，时长60分钟。

各专业职业适应性大纲和职业技能测试大纲详见我校官网（https://www.cua.edu.cn/）。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6年3月8日 上午9:00—11:30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技能考试 退役军人专项测试	2026年3月27日—3月30日（具体考试时间段见准考证）	**校考：**考点在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站校区，线下测试方式，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请见准考证上的说明。

备注：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gkbm.ahzsks.cn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2.报考我校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请于2026年3月22日至3月29日，通过网络支付方式缴纳测试费60元并自行下载准考证、打印等流程。按准考证规定时间参加线下校考（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交费方式详见我校官网（https://www.cua.edu.cn/）。学校校考收费标准根据（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号）执行。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因分类招生考试校考易出现多校同时进行，请考生仔细阅读各校章程，避免时间冲突而无法参加校考，我校校考测试费缴纳后不予退费。

3.为减轻经济困难家庭及考生负担，参照国家明确的原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上述四类应届毕业生报考我校，给予校考测试费减免政策。凡符合要求的考生在2026年4月5日17：00前将相关材料，**包含：姓名、考生号、本人手机号、银行卡号(包含联行号，如果银行卡是亲属的，需要附带亲属姓名)及开户行名称、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建档立卡材料、低保证等）**发送至电子邮箱

2018018@cua.edu.cn，我校审核通过后将进行校考测试费用减免，逾期不再受理。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学校测试成绩

（1）成绩查询：考生可于4月4日12:00后登录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官网“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服务平台”查询。

（2）成绩复核：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请在4月5日12：00前提出书面申请，将本人姓名、考生号、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2018018@cua.edu.cn进行复核。我校将在纪检监察室的陪同下进行成绩复核，若成绩复核有误，我校会通过邮箱给考生回复；若无错误，将不会进行通知。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逾期不再受理。

（五）入学测试成绩

普通高中毕业生入学测试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60%+文化素质测试成绩×40%。

中职毕业生入学测试成绩=职业技能考试成绩×60%+文化素质测试成绩×40%。

退役军人入学测试成绩=以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校考测试成绩计入总成绩。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面向普通高中毕业**：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文化素质成绩仍然相同，则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中职毕业生**：按考试类别分别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以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同一类别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文化素质成绩仍然相同，则按照职业技能考试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递补预录取规则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具体比例，结合生源报考情况确定）。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4.专项计划录取办法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相关规定执行。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考生，可免予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校考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录取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退役军人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则需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

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实行单设批次、单独录取，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

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5.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学校审核，并在学校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可免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考生。

2.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考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免试生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2026年3月26日工作时间（8:20至16:20），携带纸质材料，到我校招生就业创业指导办公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具体流程请登录我校官网（网址：http://www.cua.edu.cn）。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学校预录取：2026年4月6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以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预录取考生录取确认：预录取考生须在2026年4月11日10：00—4月13日17：00登录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

3.递补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如预录取考生网上

确认后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100%完成，则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2026年4月15日10：00至16日17：00，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登录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已被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1.护理专业要求考生女生不低于158cm，男生不低于165cm；身体匀称，五官端正，面、颈、手部无明显疤痕，无纹身，走路无明显内外八字，无肢体残疾；听力正常，口齿清楚，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斜视；无活动的、潜在的急性或慢性疾病，无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病史。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城市轨道车辆应用技术、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等四个专业要求考生女生不低于160cm，男生不低于170cm；单侧矫正视力不低于5.0，无口吃、听力受限、色盲、色弱、跛脚、精神疾病、心脏疾病及传染性疾病等。

3.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要求无传染性疾病（肺结核等），符合餐饮业从业健康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

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校名：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十一、其他须知：

（一）http://www.cua.ed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2520301，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51-62516526/62516426

（二）咨询方式：学校网址：http://www.cua.edu.cn

（三）学校官方咨询 QQ 群：Q1:247027416　Q2：123881334　Q3：536940405